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24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2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60607373\_114324088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2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份  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17件，「他人接送」次之計13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21件、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20件。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5件。

二、本月宣導重點如下：

(一)防禦性駕駛及速度管理：

1、汽、機車請依速限行駛，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車速越快，所需跟車距離越大，一般人對緊急狀況的反應時間約需2秒鐘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才能避免追撞前車。

2、車禍碰撞最容易發生於車輛間有速度差、突然改變行



車動向及駕駛人分心未注意時，請仔細觀察、專心駕駛，保障行車安全。

(二)防範未成年學生無照駕駛：

- 1、請學校確實掌握有無照駕駛違規紀錄或高風險之個案，必要時積極介入輔導，落實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，預防事故傷害發生。
- 2、交通部公路局114年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自113年12月16日起，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，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考取駕照，將補助每名受訓學員1,300元。請學校鼓勵年滿18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中職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5/03/31  
11:38:51  
交 換 章